

最新党员的组织纪律 党员组织心得体会(通用6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党员的组织纪律篇一

作为一名党员，参加党员组织的活动和聚会已经成为了我生活的一部分，这些活动和聚会给我的人生带来了很多的收获，也让我认识到了一些新的问题和挑战。在这篇文章中，我将分享我在参与党员组织活动时所得到的心得体会。

二、前期准备

为了更好地参与党员组织的活动，我在活动前做了一些准备工作。首先，我认真研读了组织发过来的相关文件，特别是对于这次活动的主题和重点内容。其次，我在组织之前积极地与其他党员进行了交流和沟通，更好地理解了他们对于组织和活动的期待和态度。最后，我向组织提出了一些建议和意见，尝试让这次活动更加的贴近我们党员的实际需求。

三、活动过程表现

在党员组织的活动中，我积极参与了讨论和交流，并尽可能地分享自己对于问题的看法和解决方案。同时，我也尊重了其他成员的意见和想法，并试图在我们党员的基础上与他们共同成长和进步。除此之外，在现场我也力求自己成为了一个好的引导者和组织者，参与了各种活动的策划和执行，并在活动中提供了有效的指导和帮助。我相信我的努力和表现，

对于其他党员来说也有着不小的启发和鼓励。

四、反思与总结

在活动过后，我也认真地对自己所取得的成果和表现进行了反思和总结。通过这次活动，我发现在党员组织中，除了自己的积极作用外，团队合作和协作也同样非常重要。我也意识到，之前自己在某些场合下的表现还有待提升，特别是在处理复杂问题和分散注意力上。在这些情况下，我必须更加努力，去克服自己的缺点和提升自己的能力。

五、未来展望

通过这次党员组织的经历和反思，我意识到我仍有很多需要关注和改进的地方。在未来，我将继续参与和关注党员组织的活动和聚会，并尝试更加积极地参与其中。同时，我也会继续提高自己的思维能力和表达能力，并加强对于团队合作的理解和实践。我相信，在接下来的工作和生活中，这些经验和体会会让我更加自信和成熟。

总之，通过党员组织的参与和活动，我学会了团队合作和协作，也在实践中不断改善和提高了自己的表现和能力。我相信这些经验对于未来的工作和生活都会有很好的帮助，希望更多的党员能够积极参与和关注党员组织的活动，去发现自己的问题和挑战，并努力实现自己的梦想和目标。

党员的组织纪律篇二

_____□

由_____去_____，请转接构造干系。该同志党费已交到_____年_____月。

(有效期xx天)

(盖印)

年 月 日

党员的组织纪律篇三

近年来，党员组织的作用越来越受到关注，各级党组织也越来越重视加强党员组织建设。作为一名党员，我深刻认识到，党员组织是提高党员政治意识、推进党员教育和管理的重要平台。在参加各种党组织活动中，我不断深化对党员组织的认识，在实践中得到了很多心得体会。

第二段：党员组织的重要性

党员组织是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指导工作的重要平台。党员组织通过学习党的理论，传递最新的政策精神和先进的思想观念，使党员增强政治意识、道德观念和职业行为规范；通过组织实施各种形式的党内教育，加强对党员的管理和督促，帮助党员进行思想政治上的自我纠偏和自我提升。

第三段：我的经验

在参加党员组织活动的过程中，我体会到了党员组织的重要性。通过参加党组织活动，我不断了解和学习党的理论和最新的政策精神，明确了自己的党员职责和义务，增强了自己的政治意识和责任感。在党组织中，我也加强了与其他党员的联系，共同深入研究党的工作，互相帮助和支持。

第四段：在组织中的收获

在党员组织中，我还收获了一些具体的经验和体会。首先，在党员组织中，要始终保持积极的态度，主动参加党组织活动。其次，在组织中要敢于发言，提出自己的看法和建议，充分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最后，要注意与其他党员沟通，

共同学习和讨论解决问题，形成有声有色的党组织。

第五段：结语

在今天的社会环境下，党员组织的作用越来越重要。作为一名优秀的党员，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祖国贡献、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的原则，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贡献力量。希望大家一起努力，建设更加强大的党员组织，服务于党和人民事业的发展。

党员的组织纪律篇四

作为一名党员，组织对于我来说是极其重要的。在入党之前，我曾经历过很多困难与挫折，但是在组织的支持下，我越来越坚定了自己的信念。因此，我深知组织的力量。在组织的关怀下，我感到很有安全感，也更加有自信和前进的动力。

二、

当然，党员组织也不仅仅是一个组织，它更是一个党员自我教育和自我纠错的平台。在组织中，我会感受到来自组织的压力、监督和指导，但这些都是我成长的重要动力。在组织中，我们互相帮助、与组织一起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而努力。这是一个自我净化的过程，这个过程中人人都会经历，我们会亲身感受到“严”的必要、它的严重性和价值。

三、

在组织中，我还学会了“团结就是力量”的重要性。这些年来，我发现一个人的力量是有限的，而组织的力量则是无穷的。在相互帮助与支持下，我逐渐发现自己也在不断成长。我也深深认识到，只有与集体一起努力，我们的力量才能得到充分的发挥。这样的力量也不仅仅是物质上的，更多的是精神上的。在集体中，我们互相督促、共同进步，这样，我

们才能成为真正的铁军。

四、

在党员组织中，我还了解到了我们的党是一个无比伟大的党。我们的党是经历了多次风风雨雨的洗礼而成长壮大的。无论这个组织遇到什么情况，都能继续前进，用实际行动证明自己的伟大。作为一名党员，我们要不断弘扬党的优良传统，要时刻保持警惕，不断加强自我修养，更要有坚定的信仰，为党和人民事业不停地奋斗。

五、

总的来说，党员组织是每个党员成长的必经之路。在组织中，我们可以不断地接受教育和熏陶，从而逐渐成为一个真正的共产主义者。在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我也要不断坚持组织性，不断提高自己的素质和能力，为党和人民走向更加明亮的未来持续付出自己的力量。

党员的组织纪律篇五

答：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申请入党的人一旦被批准入党，接收其入党的党组织就把其编入党的基层组织，从此就确定了他的组织关系。党员的组织关系一经确定，党员就可以而且必须参加该组织的生活，接受该组织的管理、教育和监督，并在其中积极工作。

2、什么叫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是党员变动组织关系的凭证。党员因工作单位、居住地等发生变化，外出学习或工作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且地点比较固定的，应按规定转移正式组织关系，即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组织关系转出后，党员在党组织中的隶属关系随即发生变化，党员应在转入党组织参

加党的组织生活，交纳党费，行使党员权利，履行党员义务。

3、什么叫党员证明信？

答：党员证明信是党员临时外出参加组织生活的凭证，即党员临时组织关系。党员临时外出学习、工作以及其他原因离开所在地方或单位时间较短（6个月以内），一般应开具党员证明信交所去单位党组织，证明其党员身份。党员证明信由党员所在基层党委负责开具。独立党支部、党总支以上党组织均可直接接收党员证明信。

持党员证明信的正式党员，其组织关系没有转移，只能在所去单位党组织参加活动，仍在原单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交纳党费和享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没有转移党员组织关系，或只有党员证明信的党员，在新工作单位党组织内不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当然也就不能担任新工作单位党组织的职务。

持党员证明信的党员，在临时党组织内，可以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可以担任临时党组织的职务。

4、哪些党组织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接转党员组织关系？

答：转移党员组织关系要严格按照中央组织部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全国范围内可以直接相互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是：（1）县级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组织部；（2）中央直属机关各部门、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中央一级人民团体的机关党委；（3）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机关党委（工委）组织部；（4）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各工作委员会组织部（处）；（5）直辖市及省、自治区辖市区委组织部；（6）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治部组织部、各农业师（管理局）政治部（处）；（7）中国人民解放军师（旅）或相当于师以上政治部或其组织部门；（8）铁路系统的各铁路局党委组织部；

(9) 中央各金融机构及其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分支机构的党委组织部门。

本省各区、县党委组织部，省委各工作党委组织部（处），中央各金融机构在本省分支机构的党委组织部门，均可直接与中组部规定的，可以在全国范围内相互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的党组织，相互转移党员组织关系。

5、转移党员组织关系有哪些要求？

答：及时办理接转党员组织关系，是加强党员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和重要措施，也是增强党员的党性和组织观念，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的一项经常性工作。党员（包括党员领导干部）工作单位变动后，或外出工作、学习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必须及时转移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党员组织关系，要有所在地方或单位党组织开具中组部规定的统一式样的“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并加盖党组织的公章（党支部无公章，可由党支部书记签名盖章），以私人名义介绍一律无效。在通常情况下，党员正式组织关系与行政关系应当一致。但党员外出工作、学习以及其它原因离开所在地方或单位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虽然行政关系没有转移，也应按规定转移党员正式组织关系。不能认为行政关系没转移，党的组织关系就不能转移。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证明信，要用毛笔或钢笔填写，字迹要清楚端正，不得涂改。介绍信上要写明是正式还是预备党员、党费交至何月、有效期、开写日期等。有效期限可根据具体情况而定，但一般不得超过3个月。

织生活。

6、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证明信如何印制？

答：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证明信须由在全国范围内可以直

接相互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按照中组部规定的统一式样，在指定印刷厂印制。印制的时间、数量要进行登记，并指定专人保管。介绍信和存根应统一编号，并在连接部位加盖骑缝章。使用后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证明信及存根要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一般在10年以上方可销毁。

7、对丢失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或党员证明信如何处理？

答：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一旦丢失，党员要及时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或最后办理转移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报告。党组织应对丢失介绍信、证明信的情况进行审查，如确系本人不慎丢失，可由最后办理转移组织关系的党组织予以补转，并立即通知接收单位党组织，原介绍信或证明信作废。对丢失介绍信或证明信的党员，应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给党造成损失的，还应给予适当的党纪处分。

答：在转接党员组织关系过程中，如碰到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单位写错，或发生党员所去单位与介绍信写明的单位不一致的情况时，接转单位党组织应对介绍信进行鉴别（必要时应与最后开具介绍信的党组织取得联系）。如确系开具介绍信的党组织工作疏忽所致，或本人在调动过程中变换了所去单位，并有其它文件证明，其组织关系介绍信可予接收，一般不要退回，但应在其原组织关系介绍信上注明情况。如必须退回查对和换转，原党组织应予及时办理。如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单位系总支部（支部）等无权直接接收外单位党员组织关系的党组织，其组织关系介绍信应经上级党委转办。外省市转来的，应经区、县党委或省委各工作党委组织部（处）接转。

9、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或证明信应由谁办理和携带？

转移党员组织关系，要由本人亲自办理。如因特殊情况不能亲自办理的，应由党组织指派党员办理，个人不得委托他人代办；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一般应由党员自己携带，不能

自己携带的，应由机要交通或机要邮政转递；党员自己携带组织关系介绍信要妥善保管，防止遗失，并要在有效期内到所去单位组织部门接转组织关系；党组织必须加强对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的管理，避免在这项工作中出差错。对外单位转来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要认真鉴别真伪，防止坏人钻空子，或伪造组织关系介绍信。

10、对过期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和党员证明信如何处理？

答：党员自带组织关系应及时转移，不按期转移组织关系是组织观念淡薄的一种表现，也是党的纪律所不允许的。对于过期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或证明信，要调查了解，弄清原因，分清责任。对于那些无正当理由，不及时转移组织关系，导致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或党员证明信过期的，应给予严肃的批评教育，限期办理；其中，超过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的，要按照党章规定作自行脱党处理。如系经办人工作不慎造成的，要对经办人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过期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或证明信作废，由开出介绍信（证明信）的单位另行补转。

11、党员集体调动工作单位的，组织关系如何转移？

答：党员集体调动工作单位，应由组织或由党组织指定党员负责办理党员组织关系集体转移手续。党员组织关系集体转移只需开具一张组织关系介绍信，介绍信上应写明转移党员的数量并在介绍信后附党员名单。所附的名单应加盖组织部门的公章。

12、党员在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调动工作单位的，其组织关系如何处理？

答：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调动工作单位的党员，原党组织在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的同时，应将该同志受处分的情况和留党察看的起、止时间另行通知调入单位党组织。

答：因私事（探亲、治病、求学、就业或其它非公务活动）出国、去港澳台或自费出国留学的党员出境以后，其组织关系按以下办法处理：短期请假出国或去港澳台探亲或办理私事的党员，其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单位；出国或去港澳台长期定居的党员，出境以后即停止党籍，其组织关系和档案材料转到县或相当于县一级的党委组织部门，以保存备案；党员出境逾期（包括续假）一年以上未归者，其组织关系及档案材料转到县或相当于县一级的党委组织部门，以保存备查；经批准出境定居的预备党员，不再办理转正手续，不保留其预备党员资格；自费出国留学的党员，在学成回国之前，其党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单位；党员本人在出国、出境之前提出要求退党的，可按党章规定办理退党手续。

因私事（探亲、治病、求学、就业或其它非公务活动）出国、去港澳台的省直机关党员出境以前，应向所在的党支部提出申请，并填写《党员因私出国或出境审批表》由所在厅局机关党委审核后，报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审批。

15、复员退伍、转业军人党员组织关系如何接转？

答：复员退伍、转业军人党员，凡已落实工作单位的，应及时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到所去单位党组织。因某些原因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到本人或父母、配偶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如在落实单位过程中将人事关系和档案材料等暂保存在县以上政府人事（民政）部门所属复转安置部门的，这些部门的党组织如具备管理条件并经同级地方党委同意，也可以接收这些党员的组织关系，并根据不同情况，组织这些党员过组织生活。

16、大中专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如何转移？

答：大中专毕业生党员，凡已落实工作单位的，应及时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所去单位党组织。如所去单位尚未建立党组织，可将组织关系转到所去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党组织；

如上级主管单位也未建立党组织，可根据情况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到所去单位所在地的党组织或本人居住地的街道党组织。如在落实工作单位过程中将人事关系和档案材料等暂时保存在县以上政府人事（劳动）部门所属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的，这些机构的党组织如具备条件并经同级地方党委同意，可以接收这些党员的组织关系。对因某些原因一时还不能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其党员组织关系转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

17、流动党员组织关系如何转移？

党员流动符合有关政策规定，党组织应及时为他们转移组织关系。其中外出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地点比较固定的，应转移党员正式组织关系，即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转入所去地区、单位的党组织。外出时间短（6个月以内）或外岫时间较长但暂时无法转移组织关系的，使用《流动党员活动证》。短期外出（6个月以内）参加会议、学习进修等，应开具党员证明信，交所去地区、单位的党组织。流动党员转移组织关系的基本要求是：党员所去单位党组织健全的，应将组织关系转到所去单位的党组织。党员所去单位组织不健全的，应将组织关系转到所去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党组织，或转到所去单位所在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在人才流动中，党员工作单位发生变化，只要符合人才流动有关政策规定，党组织应及时为其转移组织关系。如因某些原因尚未落实工作单位而将人事关系和档案材料等暂时保存在县以上政府人事（劳动）部门所属的人才流动服务机构的，这些机构的党组织如具备条件并经同级地方党委同意，可以接收这些党员的组织关系。

18、企业退休人员中的党员组织关系如何处理？

企业退休人员中党员的组织关系要转入居住地党组织。企业退休人员中的党员，其居住地与户口所在地分离的，应将组织关系转入居住地党组织；又被原单位返聘的，组织关系继

续留在原单位；受聘于其他单位或外出务工经商半年以上的组织关系转入所去地区或单位的党组织。街道和社区党组织要认真抓好这项工作，及时将企业退休人员的党员编入基层党支部，切实加强对他们的教育管理。要及时组织企业退休人员中的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履行党员义务，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对于转到街道和社区管理的企业退休领导干部，街道党（工委）和上级党组织应积极创造条件，保证这些退休人员能够按原来的职务级别阅读文件，参加相关的会议和活动，确保他们的政治待遇不受影响。

19、对被错误处理出党的党员恢复党籍后，其组织关系如何处理？

答：被错误处理出党的党员，经复查改正并恢复了党籍的党员，其组织关系可分为三种情况办理：

1、被恢复党籍的同志仍在原单位的，应通知本人参加组织生活；

3、如该党员已死亡，由原单位党组织将改正结论和恢复党籍的决定通知其生前所在单位党组织及其家属，不必转移组织关系。

20、对未向党组织报告，未经党组织同意擅自出境的党员，党的组织关系处理？

答：对未向党组织报告，未经党组织同意擅自出境的党员，党组织不能为其办理转移党的组织关系手续。按照有关规定：党员未经所在党组织批准出境的，超过6个月，作自行脱党处理；如在6个月之内返回，党组织可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适当的批评教育。

21、身兼多职的党员领导干部，其党员组织关系如何处理？

答：身兼多职的党员领导干部，其党员组织关系应放在本人主要职务所在单位，并参加的党组织活动。

22、党员组织关系转出后，其原单位的党内职务是否要免去？

答：凡是党员正式组织关系已经转出原单位的，其在原单位担任的党内职务就自然免除，不必办理免职手续。

23、党员工作单位变动后，所去单位未建立党组织，其党员组织关系如何处理？

答：党员工作单位变动后，如所去单位未建立党组织，应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到所去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党组织，或转到所去单位所在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特殊情况也可转到本人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

24、党组织如何接收党员或流动党员的组织关系？

接收流动党员、加强对流动党员的管理，是各地党组织的共同责任。党员流出和流入地区的党组织都应本着对党的事业高度负责精神，主动配合，通力合作，共同加强对流动党员的管理，使每个党员不论流动到哪里，都不脱离党的组织，都能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管理。

党员流入地区或单位的党组织，在验明外来党员身份后，应及时将其编入党支部、党小组，并登记造册，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对接收的外来党员，要同本单位的党员一样，严格管理，严格要求，组织他们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和其他党内活动，按规定收缴党费，并分配他们做适当的工作。

任何地区或单位的党组织都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接收按照规定转来党员组织关系或持有《流动党员活动证》的外来党员。拒绝接收，属于侵犯党员权利的行为，党员有权向上级党组织和有关部门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应及时查处，情节严重

的，应按《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试行）》严肃处理。

25、预备党员组织关系如何转移？

答：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时，调动工作单位的，原所在单位应及时为其办理转正手续，然后将其组织关系转出。预备党员预备期满，需调离原单位，但因种种原因，原所在党组织不能为他按时办理转正手续，在转移组织关系时，原所在党组织应将不能按时办理转正手续的原因，以及能否转正的意见，负责地向调入单位党组织介绍清楚。

外单位转入的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应向接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提出转正申请。如预备党员转入时间较短，所在党组织认为对其需要作进一步考察的，可根据情况延期讨论其转正问题，但最长不能超过6个月。预备党员经培养考察，具备党员条件的，转正时间仍从预备期满之日算起；需延长预备期的，延长的预备期起始时间自党组织做出决定之日算起。

26、外出党员回来后，其党员证明信如何处理？

党员的组织纪律篇六

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按照党章规定，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申请入党的人一旦被批准入党，接收其入党的党组织就把其编入党的一个基层组织，从此就确定了他的组织关系。党员的组织关系一经确定，党员就可以而且必须参加该组织的生活，并在其中积极工作。

党员组织关系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概念包括正式组织关系和临时组织关系；狭义概念特指正式组织关系。本书中所讲的党员组织关系使用的是广义概念。

2. 转移和接受党员组织关系的凭证有哪些

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中组发〔2004〕10号）规定，党员组织关系的凭证有三种，即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和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转移和接收正式组织关系，应当凭据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转移和接收临时组织关系，应当凭据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或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

3. 党员组织关系凭证的印制与保管有哪些要求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和流动党员活动证的印制和保管，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入党志愿书〉等党内表、册印制和发放有关问题的答复》（组厅函〔1999〕31号）和《关于试行〈流动党员活动证〉制度的通知》（中组发〔1994〕8号）的要求，党员组织关系凭证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组织部，国资委党委、中央各金融机构党委组织部，铁道部政治部、民航总局党委组织部，解放军总政治部组织部严格按照中央组织部制定的统一式样定点印制，通过组织系统发放。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印制或销售。印制的时间、数量要进行登记，并指定专人保管。印制所需经费，可从党费中开支，不得向党员个人收取工本费和发证手续费。使用后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存根要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一般在10年以上，方可销毁。